

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南大校區場地借用要點

110年2月23日109學年度第8次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

113年9月5日113學年度第1次師培中心中心會議修正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師資培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南大校區之場地，依據本校場地設備管理使用及收支管理要點第二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中心各場地設施提供本中心教學、研究及師生活動為主要目的，於不影響本中心各項活動時，得予提供使用；對有政治、宗教、商業宣傳性質之活動及婚喪喜慶者，不予提供使用。若活動內容違背此目的或有其他未符規定者，本中心得立即制止並停止使用權利。為妥善管理校園秩序及清潔，得酌收清潔保證金。
- 三、本中心提供借用之場地及收費標準如附件一。
- 四、提供借用程序：
 - (一)使用者應先行接洽本中心，以瞭解場地設施、使用規定及收費標準；至於入校停車事宜請洽詢本校南大校區總務行政組。
 - (二)借用單位應備妥申請表(附件二)、活動計畫書及切結書(附件三)，於活動兩週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，俟核准後通知繳交場地費。
 - (三)使用場地前應派員瞭解設備操作及門禁等相關事宜。
 - (四)場地需佈置及活動需排演者，請於前一天完成(免收費)。
- 五、借用收費等級：
 - (一)第一級：校外團體舉辦之活動。
 - (二)第二級：
 1. 本校獲經費補助或對外收費之活動。
 2. 本校與校外團體共同舉辦之活動。
 3. 本校舉辦各類研習、營隊之活動。
 4. 本校師生、校友舉辦個人展演等活動。
 - (三)免收場地費：本中心所屬單位未獲經費補助或對外未收費之會議、活動或課程。
- 六、場地使用規範：
 - (一)場地經核定提供使用後，不得私自轉借或變更活動內容，於使用7日前完成借用手續並一次繳完應繳費用。
 - (二)場地佈置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，於使用完畢應儘速復原，並保持場內清潔，活動期間全面禁菸，且須派員維持秩序及安全。
 - (三)使用單位應遵守活動場地之相關規定及管理人員之勸導。
 - (四)未經本中心同意，不得擅自接配電源管線、移動場內設備(實驗室機械、儀器設備)或任意張貼海報、破壞牆面、地板等設施。
 - (五)場地設備如遇有遺失或不正常使用而致損壞時，借用單位應負責修復及負擔賠償責任。
 - (六)使用單位如有違上述規定，本中心得隨時終止使用場地，日後並拒絕受理該單位任何申請。
 - (七)已核准使用場地，於使用期間無論使用與否其所繳費用概不退還，但有下列情形，可退還所繳費用之一部份或全部：
 1. 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，於使用3日前通知本中心並經核准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二分之一。
 2. 因天然災害或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原因，致無法如期使用，退還其無法使用期

間之所繳費用。

(八)場地使用完畢後，須確定所有設備(含冷氣、電扇、投影機、電燈等)皆已關妥，確實把門窗鎖上，並帶走個人物品，方可離去；如有個人物品遺失、毀損，恕自行負責。

七、場地借用期間如遇停電、設備臨時故障或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致活動無法舉辦時，本中心不負賠償責任。

八、經本中心同意提供借用之場地，如遇特殊情況時，得通知借用單位暫停使用或變更使用日期、地點；若無法配合，本中心將無息退還所繳費用，不得請求賠償異議。

九、借用單位於舉辦活動期間對於所有參與人員應負公共意外之責任。

十、本要點經本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後，簽請中心主任核定後實施。